

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 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汕府〔2020〕2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9〕10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个人缴费标准和缴费方式

（一）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标准设定为每年180元、240元、360元、600元、900元、1200元、1800元、3600元、4800元九个档次。参保人可以自主选择其中一个档次缴费。在一个自然年度内，参保人只能选择一个缴费标准。

（二）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按年度（自然年度）缴纳方式。

二、缴费补贴标准

（一）各级人民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，对选择每年360元及以下档次缴费的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30元；对选择每年600元及以上档次缴费的，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元；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按1：1：1的比例分担。

（二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，按每人每年120元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，并给予每人每年30元政府缴费补贴。代缴养老保险费所需资金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担；缴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按1：1：1的比例分担。

三、养老金问题

（一）参保人累计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，超过15年的部分，每增加1年每月加发3元的基础养老金，所需资金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担。

（二）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储存额支付，个人账户储存额发放完后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原标准继续发放个人账户养老金。

四、丧葬补助金标准

参保人死亡且未领取职工社会保险丧葬补助金的，发放其死亡时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6个月的丧葬补助金，所需资金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1：9的比例分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，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汕府〔2015〕91号）同时废止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
2020年5月1日